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伟志股份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陈志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志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陈志谋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华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陈志谋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张华鹏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楚楚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罗楚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；并且经总经理陈志谋先生提名，

同意聘任罗楚楚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；同意聘任罗楚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伟志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